

债券简称：21 珠港 01

债券代码：149667.SZ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 重要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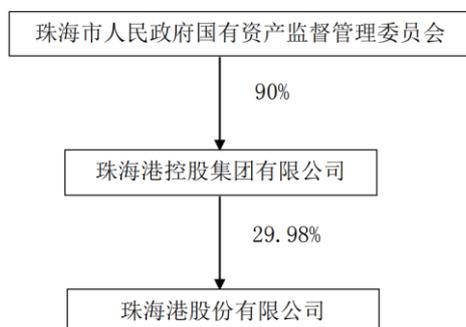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珠海港股份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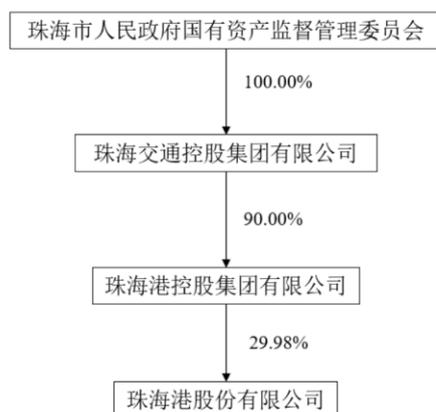
## 一、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进展公告》，发行人于近日收到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交控）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珠海市国资委将持有的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90%股权以无偿划转方式整体并入珠海交控，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珠海交控间接控制珠海港集团持有的公司 29.98%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1 日披露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4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的通知，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已经办理完成。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实际控制人珠海市国资委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



## 二、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人已于2024年6月1日披露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发行人于2024年6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的通知，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已经办理完成。本次股权划转仅是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珠海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珠海市国资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划转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21珠港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